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筠宸

電話：02-87711839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yuchen@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60034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有關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乙節，請填具申請書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06年10月13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60033015號函諒達。
- 二、配合106年9月20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國民體育法，其於106年12月20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於完成章程修正後之首屆選舉不適用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之規定。
- 三、檢附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一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供參。
- 四、另本署前函所送特定體育團體名單之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郵遞區號及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電話誤植，檢送修正之特定體育團體名單乙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

副本：特定體育團體、本署競技運動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

106/10/24
15:57:46

